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23號

異 議 人 鄭仲廷

林明珠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
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5441號裁定提出異
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

01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
02 ，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
03 國113年5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5441號裁定（下稱原
04 裁定），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異議人，異議人復於同年6
05 月6日具狀聲明不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
06 而將異議狀連同卷宗檢送到院，加計寄存送達期間及不變抗
07 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自應依法就司法事務官
08 所為之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

10 伊不諳法律而誤以為要保人無法律利害關係，系爭保險實際
11 上繳款人為被保險人鄭仲廷，鄭仲廷投保之動機在保障預防
12 自身未來醫療身故等得到之保險，至伊年屆退休年齡並無工
13 作收入，顯無法負擔保費。第三人保險公司終止伊為要保人
14 之壽險契約，顯有爭議，且伊為系爭保險之要保人，卻執行
15 與相對人無債權債務關係之鄭仲廷之保單，洵屬不當。又保
16 險主管機關近期公開表示，原則上將保障型保單之相關產品
17 排除適用強制執行，另考量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可能為不同
18 人，若要保人遭追債，保單被強制執行解約以清償債務時，
19 將影響被保險人之保障。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不得扣
20 押及強制執行保險契約云云。

21 三、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
22 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
23 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
24 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
25 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
26 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
27 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
28 利之一，為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替代物，故人身
29 保險契約於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非以人格法益為基礎
30 ，其契約之終止，與其他財產契約無異。要保人之契約上地
31 位，具有可轉讓性，其死亡時，保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繼

01 承人繼承，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屬性，亦無與個人人格密切
02 相連之情事。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
03 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
04 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
05 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
06 ，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
07 ，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
08 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
09 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
10 執行命令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
11 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以上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
12 97號大法庭裁定作成統一之法律見解。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
13 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
14 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15 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执行程序，攸關債
16 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
17 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
18 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程序中採取
19 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
20 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
21 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
22 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
23 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
24 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
25 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
26 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
27 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
28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9 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
30 要旨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
31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

01 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
02 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節省支出
03 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
04 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12220號債權憑
07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中華郵
08 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09 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0 司(下稱安達人壽公司)處之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
11 年度司執字第35441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於113年
12 3月1日以北院英113年度司執佳35441字第1134020392號執行
13 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上開第三人處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
14 其他處分，並同時函命異議人若符合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
15 項、第122條第2項之事由，應檢附相關事證到院。嗣中華郵
16 政公司、國泰人壽公司函覆本院扣得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
17 系爭保單)。異議人復於113年5月14日具狀主張如原裁定異
18 議意旨所載，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等
19 件，並聲明異議不得執行乙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
20 核閱綦詳，先予敘明。

21 (二)經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既俱為債務人林明珠，依首揭最高
22 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明確見解，即應認林明珠基於系爭保單
23 之壽險契約向中華郵政公司及國泰人壽公司請求返還或運用
24 之權利，即為林明珠所有之財產權。至林明珠主張系爭保單
25 之保險費為鄭仲廷基於保障預防自身未來醫療身故等所投保
26 且繳納保費、伊係誤認要保人無法律利害關係等節，縱認為
27 真亦無礙於該等款項經作為保險費繳納後，經保險人依保險
28 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已轉化
29 為要保人即本件異議人之一即債務人林明珠得享有之將保單
30 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權之認定
31 ，是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實際繳款人為鄭仲廷，且伊為系爭

01 保單之要保人，卻執行與相對人無債權債務關係之鄭仲廷之
02 保單為不當云云，洵屬無據。至異議人主張伊年屆退休年齡
03 並無工作收入乙節，僅據其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4 得清單資料為證，未有其他事證說明系爭保單有何符合強制
05 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之事由而不得執行，異
06 議人既未提出以相關證明，其徒托空言，未有舉證，自難憑
07 信。異議人復主張，鄭仲廷購置系爭保單係基於保障自身未
08 來醫療身故之用云云，然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
09 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故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
10 準備金，顯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
11 需。又異議人並未提出任何其有家族病史之相關證據資料，
12 且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尚稱完備，已可提供國人
13 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
14 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於本件異議人並未
15 釋明其有何罹患屬於系爭保單理賠保障範圍之疾病之現況
16 （或高度可能）之下，難認異議人已盡其舉證責任說明系爭
17 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行之情事，尚不得僅以未來之保障為由
18 而主張為維持其生活所必需。是本院認本件執行處於賦與兩
19 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並考量異議人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
20 備金額度等情，參酌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之規定，
21 僅將附表編號1、4保單予以解約，仍保有附表編號2、3之醫
22 療險供債務人林明珠醫療救治理賠等情，其所為審酌及認定
23 ，已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出公
24 平合理之衡量，並符合首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所揭繫
25 之比例原則。基上，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
26 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7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林芯瑜

06 附表

07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 (新臺幣/元)
1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000000000	林明珠 鄭仲廷	813,016元
2	國泰人壽新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0000000000	林明珠 林明珠	無
3	國泰人壽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0000000000	林明珠 林明珠	無
4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林明珠 鄭逸沂	57,729元